

##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5樓  
承辦人：翁國書  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227  
傳真：(02)23011600  
電子信箱：weng1125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永字第114012030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「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(GPS)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  
(補助作業要點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「國內養豬用廚餘運輸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 
(GPS)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轉知轄下廚餘養豬場提出申  
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(114)年「國內養豬用廚餘  
運輸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(GPS)」補助計畫(計畫編號：  
114管理-18.2-非洲豬瘟-03)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6年1月1日起禁止廚餘養豬政策轉型期間，請廚餘  
養豬場依環境部「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  
定」辦理，為減輕農民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負擔，特訂定旨  
揭補助作業要點，每家每車安裝費及租賃費最高補助上限  
為新臺幣7,000元，拆機費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,000元；  
相關補助對象、資格及條件等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請於本年12月31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寄送至100060  
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豬病防疫及病收文:114/12/17



E11140011287 有附件

永續經營組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國內養豬用廚餘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(GPS)」補助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如自送者，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四、如需詢問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會0800-557998服務專線電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屏東縣黑豬飼養畜牧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會永續經營組

電文  
2025/12/17  
17:46:2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